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2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卫市正云祥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钢渣回收处理项目(二次重新报批)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中卫市正云祥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宁夏绿源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租用中卫市昌盛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1 座 3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 1 条废钢渣回收及综合利用生产线，规模为年处理 20 万吨废钢渣，办公生活区依托现有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中卫市昌盛工贸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现有的 30 立方米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钢筋、废钢板、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不可回收部分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破碎、筛分、磨粉、磁选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物料储运、装卸均采用全密闭车间、配备喷雾降尘设施，运输车辆遮盖等措施，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输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中卫市昌盛工贸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现有的 30 立方米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灰定期清理并混入尾渣粉（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设置 1 处 5 平方米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车间地面及化粪池为一般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2 毫米厚环氧防腐地坪漆、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其他区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
--	--	--	--	--	--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	--	--	--	---